

2023年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 法制演讲稿(汇总9篇)

演讲稿是一种实用性比较强的文稿，是为演讲准备的书面材料。在现在的社会生活中，用到演讲稿的地方越来越多。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演讲稿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演讲稿吧，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篇一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大家好！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首先，我想问大家一个问题：在你们心中什么是法律？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法律对于我们青少年而言，还只是一只模糊的蝴蝶，有时候违犯法律了还毫不知情。那些犯罪的人为什么犯了罪，罪在哪里都不知道，这是缺乏法律意识的一种表现。我们青少年首先要懂法、知法、守法，还要爱*，多看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为自己的人生道路撑上一把健康的雨伞。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古人说的好：“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我们千万不要因小错而酿成终生大错，成为社会的罪人啊！只要我们心中有法，你就会明白：什么事情可做，什么事情不可做，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

亲爱的同学们，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法律是一柄双刃剑，他既惩治坏人，也约束自己，他既赋予你权利，也让你肩负责任，它无时不在，无处不在，它就在我们身边，它就在我们心中。

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篇二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安全之美，文明之美》。

有一种美，深埋在古垒下，是一种可以吸引灵魂的美，它，深藏不露；有一种美，飘逸在浮云上，是一种可以创造生命的美，它，如影相随。这种美就是安全之美，文明之美。

同学们，在父母的眼里，你们是含苞欲放的花蕾；在老师的眼里，你们是展翅待飞的雏鹰；身上寄托着父母、老师、祖国的希望。大家处在这美好的环境里，可有的同学不注意“安全”二字，给自己带来了痛苦，痛心之余，我们苦苦反思，在紧张的学习之后，在快乐的玩耍时刻，有些同学忽视了安全问题，让关心老师和家长很担心。

同学们，你们很幸运，作为星火学校的一名学生，亲身体会到星火学校优越的教育环境，安全文明的校园气氛。你会听到朗朗的读书声，亲切的问候声；你会看到学生文明的举止，谦让的身影；你能随时感受到领导的关心，老师的爱护！让我们时时生活在一个安全文明的校园中。

学生是校园安全的主体，又是学校安全的受益者。对于安全，我们必须警于思，合于规，慎于行，必须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人人讲安全，时时讲安全，事事讲安全，安全在心，生命永驻。

据统计，我国每年大约有1.6万名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其中，因安全事故、食物中毒、溺水、自杀等死亡的，平均每天就有40多人，也就是说每天将有一个班的学生在我们的生活中“消失”。危险总是在你不经意间敲门，死神也总是降临在那些没有准备的人身上。在江苏省苏州市，一所幼儿园遭一男子持刀行凶，有28名儿童被砍伤，其中重伤4人；在河南省周口市，一所中学放学时，因同学下楼时发生拥挤踩踏，造成19人跌落受伤，其中1人死亡；在重庆市，一农用车搭载放假回家的同学和老师，强行通过一座漫水桥时被洪水冲走，19人失踪。

生命犹花，虽可绽放天下，但如不精心呵护，顷刻间就会凋零；生命犹水，虽可滋润万物，但如不精心照料，顷刻间就会蒸发；生命犹戏，虽然十分精彩，但演出只有一次，没有彩排不能再来！生命只有一次！丧失了宝贵的生命，你就丧失了无法衡量的财富！所以，我们应该把安全时刻记在心中，落实在行中，严守校规校纪，注意交通安全，安全用电用火，防范意外伤害。当校园停电时，我们要站在原地听从老师指挥；当火灾发生时，我们要沉着面对学会自救；当地震来临时，我们要躲进角落或听从命令遇到危险不慌张，不拥挤，跟随队伍走出困难；上下楼梯不跳台阶，不把扶手当滑梯，课间玩耍不打斗，同学友爱讲文明。安全创造文明，一个人的文明，会给大家带来快乐、温馨。那么文明在哪里？“文明在我们的行动中，文明在校园的每个角落！”文明，是同学间路上相遇时的微笑，文明是见到师长时的尊敬，文明是踩到他人的一声“对不起”，文明是同学们相互的关爱与宽容。因为有了文明，所以有了道德；因为有了文明，所以有了高尚！文明让我们的生活更加和谐，更加安全，让我们做文明的实践者和传播者！让文明之花开的更加美丽，更加灿

烂!

安全是火，点燃生命之灯；文明是灯，照亮生命之路；安全文明是路，引导我们走向新的辉煌！生命是晶莹剔透的露珠，折射出七彩的光芒；文明是鲜嫩的花朵，散发出迷人的清香。作为一名学生，我们有责任、有义务，让我们的生命在校园里焕发出奇光异彩，演奏出华美的文明乐章！

安全在我心，文明伴我行，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创造美好的明天！

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篇三

大家好!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是“做遵纪守法的小同学”。

最近我们身边常出现一些较严重的违纪现象，如有的同学私自离校、动手打人、骂人……种种现象，令人担忧同时也催人深思。

什么叫遵纪守法呢?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依法办事，严格恪守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但假如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只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假如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此外，纪律限制自由，又维护自由。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珍贵!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

我们小同学正担负着努力学习，将来建设祖国的重任，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在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友爱相处，团结合作。如在做什么事时意见不同、出现矛盾，一定要冷静处事，决不可意气用事，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和自身或他人。我奉劝同学们遇事要冷静，要有法纪观念，不能做害人害己的事。我们学校有着严肃的校纪和优良的校风，我们作为小同学，更应该与同学和睦相处，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置问题，让我们严格要求自身。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篇四

大家好！

这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制使人生更完美》。

同学们，你们明白，每年的12月4日是我国的什么日子吗对了，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所谓法制，就是用来约束我们一言一行的规定。而我们就应做一个礼貌的学生，让自己得到身心的健康成长，做一个守法的公民。时刻都要以法律为我们心中的准绳，时刻紧省自己的行为举止以及自己的思想，一旦有脱轨的现象就必须要及时规范过来，千万不要走错人生的道路。否则会令你后悔终生的。

我们国家有一句俗话：“没有规矩，就不成方圆”。是的，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人们的生活就没有条理。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就拿我们的交通来说吧：如果，没有条条款款的规定——红灯停，绿灯行。那么车辆不必停车等待绿灯，这时就极容易发生车祸，酿成惨不忍睹的杯具。但是有了法制，就能够使我们的生活更有条理，使社会更和谐，也

能够提高个人的修养。就能够减少惨不忍睹的杯具产生。

在前几天，我听到了一条令人发指的事件。在一个某地，几个孩子，最大的14岁最小的才十一二岁，他们在一个山坡上玩耍，由于，最小的一个小男孩与其他的几个孩子闹矛盾。于是那几个孩子对这个小男孩拳打脚踢，完后又挖了一个坑，把小男孩埋在了里面。只有头露在外面，然后最大的一个孩子就用打火机烧那个小男孩的耳朵。烧后还觉得但是瘾，就用稻草盖在那个男孩的头上，然后又把稻草点燃。火越来越大，那几个孩子还在那儿哈哈大笑。丝毫没有因伤害他人而紧张和恐慌。这几个孩子就是心中没有法律的存在，没有法律的意识，肆意妄为。而事后才追悔莫及，只但是这已经迟了。所以，我们首先要知法，做到心中有法，再要守法。与法同行，人生才会幸福完美！

我们也明白，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信息的时代，在网络上有很多东西，有的能够帮忙我们，但是也有危害我们的信息。所以，我们就应分辨上面的好坏。我不相信那几个孩子能做出这么禽兽不如举动，难道他们就没有受到来自外界信息的干扰吗所以，同学们千万不要受到来自外界的干扰，学会排斥不良的信息。这样才会是你的人生更完美。

而我们，作为一名刚进入初中的学生，我们的法律意识还不到位，社会经验还很少，所以我们就应遵守法律，遵守《中小学生守则》还要熟读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需要我们明白的法律条规。我们既要做到知法又要做到守法。还要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让它成为自己最强大的武器。记住：“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其次，必须不要与法律作对，因为法律是神圣的！是严肃的！

同学们，法律就像一把利刃，它既规范我们的人生，又是我们最强大的武器。我们就用它来谱写出自己的完美人生吧！用它来奏出自己的完美人生吧！

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篇五

很高兴与大家一起以这种方式迎接12.4法制宣传日的到来。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东西溪派出所向战斗在教育一线的园丁们致以由衷的敬意，并向孜孜以求的莘莘学子们问好！我今天宣讲的题目是《青少年知法、懂法才能健康茁壮地成长》。

讲到法，首先我们要明确：什么是法？有句老话讲：无规矩不成方圆。这规矩就是规范。这规矩往大里讲就可成为法律。没有规和矩就划不成方和圆，有规矩就有了约束力。法就是具有约束力的规范。那法与道德、纪律有何不同呢？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法律给人们行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界定。因此要做一名合格的优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知法、懂法是非常必要的。

只有知法、懂法才能守法、不违法。那什么是违法呢？就是违反了法律规定的行为。法律明令禁止不可以做你却做了，这就是违法。违法可分两种：一般违法和严重违法。一般违法指的是行为触犯了法律但尚不构成犯罪的。严重违法指的是触犯了刑律构成犯罪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就青少年学生而言，由于不懂法而违法的事时有发生。因此认真学习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我们的健康成长是非常有益的。

为什么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呢？是因为一般违法的适用法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你认真学习、了解、领会了法律的内涵，就可使你的行为规范。从而避免违法甚至犯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本法共六章，119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是处罚的种类和运用，第三章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第四章是处罚程序，第五章是执法监督，第六章附则。涉及违法行为名称有151个。

那么哪些行为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呢？那就是：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法律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与治安管理处罚。

下面我们具体了解一下有哪些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应受到何种处罚：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

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案例一：杨某（男，24岁），某厂工人，2008年7月3日上午十时许，去县城南大街商店买了一个西瓜，并让售货员给切开口，杨某见西瓜是生瓜，要求换一个，售货员不给换，双方先是激烈争吵，继而相互殴打，先是杨某用西瓜打周某，周某顺手用算盘还手打杨某，杨某抓住算盘又打了周某，这时，另一售货员张某也来助打，用雨伞打了杨某一下，杨某就绕开柜台打张某并踢了周某小腹一脚，后被制止，经医院检查，周、张二人多出软组织挫伤。

这是一起比较典型的殴打、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小事引起，后动手殴打致人受伤。虽不属于寻衅滋事的犯罪行为，但属于情节轻微的危害他人人身行为。因此，分别给予周某、张某、杨某五至十天的行政拘留及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二：某地一男青年赵某，20岁，于2009年5月1日上午10时许，在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参观游览时，明知该山庄某建筑是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并严禁污抹或刻划。但赵某却用水果刀在该古建筑上刻划了“赵某于2009年5月1日到此一游”字样，当即被管理员抓获并送往派出所。对此，公安机关给予了警告并处二百元罚款的处罚。

案例三：某中学高一学生因病去县医院治疗，治疗过程中突

发疾病死亡。家长认为是医疗事故造成孩子死亡，于是在医院设灵堂，烧纸钱。燃放鞭炮，致使医院的医疗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这是一起扰乱公共秩序的案例。因事出有因，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尚不构成刑事处罚，但应给予治安处罚，即处警告及二百元以下罚款。

案例四：某中学学生张某，男，十五岁，在家中听说了某地发生了大规模的疫情，他道听途说之后，便在校园里见同学便说：我县爆发了大规模的疫情，县城很多学校都放学了。结果学生们人人自危，无心学习，以致很多学生不敢到校读书了。

后经学校调查，方知谣言的源头是张某。由于张某谎传疫情，制造混乱，扰乱了社会秩序，本应处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但考虑到张某不满十六周岁，免于拘留，由其监护人缴处200元罚款。

同学们，你们恰同学少年，正是指江山意气风发之时。未来是属于你们的。由衷希望你们在成长的道理上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做一名合格的优秀公民。最后祝老师们工作顺利，同学们学习进步！谢谢大家！

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篇六

大家好！我是x班的班主任，今天很高兴能在这里与大家共同探讨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

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

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朝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方向在努力。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在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对于执法机关，普法的意义则在于能促使执法者更公平、更公正、更合法的行使自己的工作职能，惩治违法犯罪份子，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应该会有很多人同意我的这个看法吧?有句古语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

举个再简单不过的例子，当你在过马路的时候，你有没有严格按照交通规则呢？“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公民的素质和修养。

同仁们，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记住“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篇七

大家好！今天，我要演讲的题目是：《消防安全与法制教育同行》。校园防火演讲稿校园防火演讲稿尊敬的老师，敬爱的同学们：大家好！今天，我要演讲的题目是：《消防安全与法制教育同行》。“119”这个数字让我们想起了火警电话，所以，我们也把这一天作为消防安全的教育日。提起“消防”两个字，我们很自然的就会想起119这个数字让我们想起了火警电话，所以，我们也把这一天作为消防安全的教育日。提起“消防”两个字，我们很自然的就会想起“火”。火与人们的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息息相关。火，既能造福人类，又能给人类造成无穷的灾害。常言道：“水火无情”。火灾的发生，常常会给人们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因此，消防安全，特别重要！小学生无论在校学习还是在家休息，无论在校内还是在校外，都要具有较强的防火意识和消防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自觉维护消防设施，坚决预防和杜绝各种火灾事故的发生！当然，如果万一发生火灾或遇到火灾时，希望同学们也不要惊慌失措、无所适从，而应当快速反应、灵活应变，尽快脱险，火中逃生！

谁都渴望如诗如画的宝贵年华，谁都向往丰富多彩的绚丽人身，谁都希望拥有一个幸福而又美满的家庭？，然而这一切又都与安全二字有关。可以说，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

黄金有价，生命无价。世界上最宝贵的就是人的生命，没有生命便没有一切。这是人生的哲理，也是众所周知，老幼皆晓的简单道理。我们殷切期望每一位同学，人人要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交通安全意识，时刻把交通安全铭记在心，自觉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认真遵守各种交通规则，人人都争做交通文明的使者，让平安、吉祥、美满、幸福与我们永远相随！

谈完消防，安全，我们再来谈谈法制。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培养教育，为青少年成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使一代又一代青少年健康成长。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青少年犯罪事例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学校正常的学习、教学秩序。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成长的关键时刻，辨别能力十分弱，有强烈的好奇心，另外青少年模仿能力很强，易受到外界的影响。

下面我给大家讲两个小事例：校园防火演讲稿校园防火演讲稿尊敬的老师，敬爱的同学们：大家好！今天，我要演讲的题目是：《消防安全与法制教育同行》。“119”这个数字让我们想起了火警电话，所以，我们也把这一天作为消防安全的教育日。

有一个16岁少年犯，看了很多港台警匪战片和武侠小说，对其中“老大”的任务和打打杀杀的场面很羡慕，总想着几个人组成团伙，占领一条街，称王称霸，一次竟在光天化日之下拦路抢劫，误杀他人，被判六年。还有一名学生，看到同学们经常买好吃的零食，好玩的玩具，他十分羡慕，于是不断地向爸爸、妈妈要零花钱，但是零花钱不够花。他终于抵挡不住诱惑，就偷偷地从爸爸、妈妈的钱包里拿走五元、十元，慢慢地数目越来越大。他的行为偶然被妈妈发现，他妈妈狠狠地揍了他，并对他严加防范。他见偷不到家里的钱，就开始到小店里偷东西。到了十一、二岁的时候，他竟然开始偷自行车，还以每辆50元的价钱销赃。他的胆子越来越大，

最后在他盗窃学校保险柜时被当场抓获。按照法律，他被指控为盗窃罪，由于这位学生是未成年人，所以判处两年有期徒刑，并到少管所去反省5个月。

我们在打击侵害犯罪的同时，还应加强自我防卫能力：

- 1、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多去学点法律知识，弄明白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法，适当时候懂得自我保护。
- 2、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面对犯罪分子，我们不应该束手无策，而是应该勇敢的与他作斗争。
- 3、掌握防卫方法，防止犯罪分子袭击。发生事情后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大胆揭发坏人坏事，不要姑息养奸。

早在1986年邓小平爷爷就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教育。”关注青少年，就是关注祖国的未来。但愿全社会都能够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使我们从小学法、懂法、知法，认认真真读书，堂堂正正做人，长大了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成为国家的栋梁之才。

消防，安全，法制是“兄弟”，只要我们珍爱生命，关注消防安全，重视法制教育，那么幸福就会在我们的身边！

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篇八

度过喜悦、祥和、幸福的寒假，踏着春天的脚步，迎着绵绵的细雨，带着新的心情、新的希望、新的目标我们又步入了一个新的学期，开始求知生涯中的又一个里程碑。今天我们隆重举行新学期开学典礼，在此，我谨代表学校向全体同学表示亲切的问候！向全体教职工致以崇高的敬意！祝大家新春快乐！

春天是播种的季节，只有春天播下希望的种子，秋天才会换来丰硕的成果。同学经过寒假的休息和调整，体力得到了恢复，视野得到了开阔，知识得到了补充，精力将更加充沛，斗志将更加高昂。

第一，将快乐学习视为搞好学习的前提，把学习当成人生的乐趣。

一个人成功与否，决定的因素很多。作为学生的成功最根本的是学习。学习要快乐学习，要快乐思考，综合起来，才会有创新。快乐学习，抓紧时间读书。一边读书，一边思考，让自己的大脑活跃起来，丰富起来。用前人的经验来充实自己，先学习前人，然后发展前人，最后才有自己的发现和创造。（这次参加全国作文比赛的同学，年前集训，年初五到北京比赛，三个一等奖、两个二等奖、四个三等奖、别人放假他（她）们要参加培训，刚过年要参加比赛，没有一个叫苦，他（她）把学习当成是快乐，正是快乐学习取得了优秀比赛成绩）。快乐学习，在不断的学习中发现、研究和创新，才能使自己更加聪明起来。才能为日后走向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打下宽厚扎实的基础。更重要的是快乐学习，可以在学习中解除自己的疑惑，在学习中增长见识，获取更多的信息，让视野更开阔，让思路更敏捷，让心灵更充实，让自己更有智慧，从而实现自己的理想。

第二、将学习态度视为搞好学业的关键，学业成功的过程离不开勤奋、认真、刻苦和信心。

初中、初二年级的同学们，你们正处在打基础的阶段，希望你们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养成认真听课的好习惯。课堂上的听与老师的讲能做到步调一致，积极思考和举手发言是认真听课的主要表现。听好课是吃正餐，利用课余时间补课则是吃零食，课余时间长时间去补课既疲惫辛苦，收效也不会很明显，是典型的捡了芝麻丢了西瓜，要把课堂当成提高成绩的主渠道。要养成不懂就问、敢于质疑的好习惯。

学校教学采用的是班级授课制，教师在课堂上讲的知识由于基础不一会有一些学生听不懂和不会做题，请你及时向身边的同学或老师请教，千万不要将问题积累起来，如果一个学生长期将问题积累起来，不知道去请教，那么这些问题将会成为你们背上沉重包袱。学问学问要学要问，请同学们大胆提问大胆质疑，只有这样才能把知识学好，学业才会成功。

初三的同学们，这个学期，进入百米冲刺阶段，很快就要结束新课进入复习阶段，同学们一是要学会复习，《论语》中讲的好：温故而知新。要学会抓紧时间复习，用在校时间或在课余时间见缝插针式地进行，根据遗忘曲线规律，及时复习的效果是很理想的。二是复习要回归课本，离开课本是不行的，课内知识与课外知识是源和流的关系，无源不流，当今考题，纷繁变化，层出不穷，但万变不离其宗，各种试题无不是对课本精华的演绎和阐发。课本上教的技能方法是最基本的、最通用的、最精炼的，当然也最值得我们去开采和提炼，课本上的知识和方法掌握好了，可以以少胜多，以不变应万变。

初三的同学们，再有一百二十天就要参加中考，此时的你们，汇集着学校和家庭期待的目光；承载着老师和父母的梦想，也承担着压力。我希望你们坚定信心，科学安排，调整心态，奋力超越。横下一条心，苦读一百二十天，宁可掉下几斤肉，也要为自己的人生理想而努力。要记住：成功就是一连串的奋斗，不能放弃，放弃就意味着失败。你们要用汗水织就实力，用毅力成就梦想，用拼搏铸就辉煌，要记住：别人勤奋时就是我们学习的楷模，别人懒惰时就是我们超越的机会。苦战一百二十天，终生不悔，喜迎六月，一生无憾。

“诚于心而行于外”，每寸校园都代表学校面貌，每个班级都是学校的缩影，每个同学都代表学校的形象。校园就是我们的家，文明校园要靠我们大家。关心学校，是我们的职责；爱护学校，是我们的义务；热爱学校，是我们的心声。我们要大力提倡“爱校教育”、“文明教育”，做到校园讲文明：

即文明用语，文明行路、文明着装、文明用餐。文明素质展现在我们的一点一滴、一言一行中，文明的具体表现在校园里见到老师、来宾、家长主动问好，我们每一位同学管住自己的口，不说粗话、不随地吐痰；管住自己的手，不乱扔垃圾，多弯弯腰，随手捡起一张废纸。我们学校管理严、校风正、学风好、教风勤得到社会赞誉，希望每位同学人人文明守礼，人人心理健康，人人争做全面发展的学生。

老师们，同学们：今年将是学校奋蹄前行的一年，学校将做大做强做优，今年将是学校“走内涵发展之路，提升教学质量年”，我们全体师生必须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做得更好，必须师生上下齐心，共同努力，创造新辉煌，使学校更有活力，更有实力，更有质量，更有影响。

最后，祝同学们，快乐学习、学习进步、幸福成长！

祝老师们在新的学期里身体健康、工作愉快、幸福生活！

谢谢大家！

法制与我同行演讲稿篇九

大家好！

当个“法盲”可不好

孔欣是高中一年级学生，她在学校是一位乖巧的好学生，在家里是一个娇生惯养的小公主。她的父母都特别爱她、宠她。她一直饭来张口，钱来伸手。在他们看来，只要孔欣学习好，考个好学校就行。

一天晚上，放学后不久，孔欣父母接到了一个电话。电话的一头传来了一个凶恶的声音：“你女儿在我们手里，如果想要她活着，拿10万元来！不许报警！”接着，传来了孔欣的

哭声：“妈妈来救我！这里好黑！”妈妈一听，顿时呆住了，女儿被绑架了！爸爸一把夺过电话：“你到底是谁？”电话那头只说把钱放在某处，然后就挂断了。

孔欣平时花钱如流水，每个月都要2000多元，父母开始对她平时花销有所控制，哪知发生了这种事。

孔欣的父母坐立不安，突然发现孔欣的书包扔在了床角，就赶紧翻看女儿的书包，结果翻出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的和陌生人说的一模一样，字迹却是孔欣的！

爸爸明白了几分，这时电话响了：“钱准备好了吗？送到……”爸爸突然问：“小欣，是你吗？快回来吧，这可是犯法的，如果公安局进行调查，你就涉嫌敲诈罪，将受到法律制裁。”后来，孔欣回了家，她承认自己是想诈一诈父母，才自编自导了这场闹剧。

孔欣是个聪明的孩子，父母也望女成凤，但差点儿犯了法，因为孔欣在父母的溺爱下，大手大脚惯了，当她的行为受到控制时，她受不了，才发生了这场闹剧。所以青少年要多学习法律常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

同学们，当个“法盲”可不好呀！